

# 服务协议

请阅读并确认以下服务协议，签名后表示同意：

- 1、作为桂林信息科技学院网络用户，同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制度，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，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- 2、申请的 IP 及域名不转借、不转让、不共享、不变更使用位置。
- 3、申请的 IP 及域名只用于科研教学目的，不产生商业行为，不随意做代理、NAT 等二次接入用途。
- 4、若使用过程中产生代理、NAT 等二次接入行为，申请方需要遵从法律法规或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对内部用户进行实名登记并记录地址转换和访问记录且留存不少于 180 天。
- 5、申请单位及责任人需承担使用过程中一切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法律责任。
- 6、申请单位及责任人应加强固定 IP 地址的安全防护管理，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信息中心联系。
- 7、责任人离职、IP 或域名不再使用时应立即通知信息中心进行变更或停止服务。
- 8、信息中心有权在不提前告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所申请业务的使用。

责任人签名：

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日期：

使用单位盖章：

# 网络安全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，对所列事项负责，如有违反，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

二、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执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》和《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》等教育部信息技术安全有关工作的文件规定。

三、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完善本单位、本地区的信息技术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。

五、本单位承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，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。

六、本单位承诺加强终端计算机安全，落实软件正版化，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应用，规范工作人员的使用行为。

七、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数据采集和使用，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，保障数据安全。

八、本单位承诺提升应急响应能力，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

九、本单位承诺对本地区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，并对监测发现和通报的安全问题进行限时整改。

十、本单位承诺保障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经费，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确保落实到位，保障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开展。

十一、本单位承诺加强本地区信息技术安全教育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，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能力。

十二、本单位承诺当信息系统发生信息技术安全事件，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，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，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。

十三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本单位愿承担责任。

十四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